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全日制)**(学制 4 年,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学素养、掌握扎实的国际政治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对国际关系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独特分析能力、能在高校和研究部门、党政机关、新闻媒体或企事业单位胜任外交、外事、对外宣传、国际交流、国际商务等方面教学与研究的高层次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日本政治制度
2. 日本政党研究
3. 中外政治制度比较研究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以全日制计划内全脱产为主, 另有少量计划内不脱产。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 最长修业年限 (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 为 6 年;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4-6 年。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 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文科)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英语) 2 选 1		2	1、2	讲授	100
	90021103	第一外国语 (日语) 2 选 1		2		讲授	
	1151100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2	讲授、讨论	115
	19011006	日本政治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90

	19021008	日本外交研究	40	2	1	讲授、讨论	094
	11511101	政治学前沿问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11301	国际关系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2	1、2	讲授	
	19022016	东亚国际关系	40	2	1	讲授、讨论	094
	19022013	日本政党研究	36	2	2	讲授、讨论	094
	19022018	国际关系理论与日本外交案例研究	36	2	2	讲授、讨论	094
	11512101	中国政府与政治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5
	11512302	欧洲前沿问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12306	国际关系研究方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5
	11512303	美国政治与外交研究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11512305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11512115	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研究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11512307	国际战略研究专题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11512308	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11512120	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经济学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11512119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专题研究	34	2	1、2	讲授、讨论	115
补修课	11521153	国际关系理论		不计学分			115
	11521151	国际关系史					115
	11521152	当代国际关系					115
	11521054	现代政治学方法论					115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4	6		2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考核博士研究生在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第三学期末前提交提交综合发展报告，内容包括入学以来的读书情况（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等）、学习心得、取得进步等，不少于 5000 字，由各教研室组织成立资格考试答辩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2. 开题报告（必修）

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博士生需要提交开题报告，由本学科的教授等组成委员会进行开题报告会。

3. 中期考核（必修）

在第二学年末由本学科的教授委员会对学生进行评审考核，决定研究生是否按期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和是否延长修业年限。

4. 预答辩

3 月 10 日之前，准备毕业的研究生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初稿，3 月底之前举行预答辩会议。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以及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按照学校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规定的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核心期刊范围以《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中所列各种期刊为准。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及分委会规定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制四年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二学年末，即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每年 3 月 10 日之前，毕业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3 月 25 日之前完成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限，一般不低于 10 万字，论文采用一般学科类杂志的通用形式。

2. 论文评阅

在完成预答辩的基础上，按照学校论文评审程序，为确保论文水平和质量，所有博士论文

全部送校外专家参加盲审。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由 5 位本单位教授或包括校外老师组成的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决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九、其他要求

其他学位论文的撰写、抽检、答辩等严格执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